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制定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机构沿革](#)

公布日期：2024.09.11

施行日期：2024.09.1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位阶： [两高工作文件](#)

法规类别： [反不正当竞争](#)

专题分类： [司法案例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2024 年 9 月 11 日）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准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作出系列重要论述，深刻指出要“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司法是保障和实现公平竞争法治化、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关键一环。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在 2024 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8 件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4 件反垄断典型案例，涉及固定商品价格及联合抵制交易的横向垄断协议、搭售商品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等重要法律问题，涉及餐饮、数字电视、民用天然气、蔬菜批发等民生行业。案例主要体现以下特点：

一是紧扣民生福祉，积极发挥司法反垄断职能作用。本次发布的“米线生产商”横向垄断协议案、“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服务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天然气公司”捆绑交易案、“蔬菜批发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均直接关系到民生福祉。人民法院对被诉垄断行为依法予以坚决制止并对因垄断行为受损的经营者给予相应赔偿，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上述案件的裁判，通过办好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体现反垄断司法对于服务保障社会民生的重要作用，彰显反垄断法治精神对于规范民生领域的市场竞争行为的积极意义。

二是明确规则引导，指引经营者依法有序开展竞争。本次发布的“米线生产商”横向垄断协议案明确了联合抵制交易的认定；“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服务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明确了搭售行为的认定；“天然气公司”捆绑交易案进一步明确了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后发生的后继民事赔偿诉讼中原告的举证责任以及因搭售行为受到的损失的计算；“蔬菜批发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依据最新发布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的规定，明确了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不能排除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上述案件的裁判对制止垄断违法行为、指引经营者公平有序竞争、规范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垄断纠纷均具有参考价值。

4 件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以及仿冒混淆、虚假宣传、侵害技术秘密的认定等重要法律问题，涉及平台数据、传统消费品和新能源汽车等线上线下产业领域。案例主要体现以下特点：

一是持续加大司法保护力度，有力支撑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本次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人民法院对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侵权判断在采用整体分析思路的基础上，不仅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法律规定确定了赔偿数额，还在停止侵害民事责任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有力保护企业创新发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是严厉打击“搭便车”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近年来，以仿冒混淆行为为代表的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高发频发，严重损害经营者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必须予以严厉打击。本次发布的“施耐德”仿冒混淆纠纷案，人民法院以鼓励诚信经营为导向，强化知名品牌保护，严厉打击不诚信的商业标识攀附、仿冒搭车行为，在有充分的侵权获利证据的情况下，显著提高侵权成本，有力威慑各类恶意侵权行为。

三是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本次发布的企业征信数据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大数据竞争保护司法规则，合理划分数据权益归属及使用行为边界，助力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在“轻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人民法院有效制止组织虚假“刷粉刷量”、不当获取流量的虚假宣传行为，引导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目录

1. “米线生产商”横向垄断协议案【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653 号】——固定商品价格、联合抵制交易的认定及损害赔偿确定
2. “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服务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383 号】——搭售、拒绝交易行为的认定
3. “天然气公司”捆绑交易案【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1547 号】——反垄断行政处罚后继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及损害赔偿确定
4. “蔬菜批发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 748 号】——仲裁协议不能排除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
5. “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1590 号】——技术秘密侵权判断及停止侵害的具体措施

6. “轻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2）浙0110民初8714号】——组织刷量、制造虚假流量的虚假宣传行为的认定

7. “施耐德”仿冒混淆纠纷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苏知终19号】——对侵权获利巨大的恶意侵权行为赔偿数额的确定

8. 企业征信数据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民终4897号】——数据使用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1. “米线生产商”横向垄断协议案——固定商品价格、联合抵制交易的认定及损害赔偿确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653号[云南易某润滇米线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润某食品有限公司、昆明林某秋谷食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基本案情】米线生产商云南易某润滇米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某润滇公司）起诉主张，云南润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某公司）联合昆明林某秋谷食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某秋谷公司）等7位被诉垄断行为人达成并实施了固定商品价格、联合抵制交易的横向垄断协议，导致易某润滇公司经营困难，最终停止米线生产加工，请求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合理开支20万元。一审法院认为，被诉垄断行为人达成但未实施固定商品价格横向垄断协议，未达成联合抵制交易协议，判令连带支付易某润滇公司2万元合理开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易某润滇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润某公司和林某秋谷公司等米线厂通过签订购销合同确定润某公司从米线厂采购米线的统购价格，润某公司和林某秋谷公司等7位被诉垄断行为人再通过润某公司股东会决议、调价通知等形式，分别固定了米线

厂向米线摊位、中间商销售水米线的零售价格、供货价格，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水米线价格的横向垄断协议。润某公司和林某秋谷公司等7位被诉垄断行为人还以润某公司的名义与中间商达成合作协议、与米线摊位达成供货协议，要求中间商和米线摊位只能派送或销售协议厂家生产的米线，如违反要求，则须向润某公司支付5万元违约金，同时协议厂家将联合对该中间商、米线摊位实施断供。前述购销合同也约定，林某秋谷公司等米线厂除自有业务外不得向润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销售，并要求签订购销合同的米线厂不得接受中间商窜厂采购米线，否则处2~5万元罚金。润某公司和林某秋谷公司等7位被诉垄断行为人还采用签订保证书、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等措施，并通过设置相应的奖惩机制，互相督促确保联合抵制交易协议的实施。上述行为导致协议内的米线厂、中间商、零售摊位相互配合、层层巩固，排除协议厂家之外的米线厂进入当地米线销售市场，且在实施过程中针对性地重点排挤、打压易某润滇公司，实施了联合抵制的横向垄断协议并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

易某润滇公司没有提供可证明其损失的相应证据，最高人民法院综合考虑被诉垄断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被诉垄断行为的持续时间、对易某润滇公司的影响等因素，最终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润某公司赔偿易某润滇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10万元，林某秋谷公司等7位被诉垄断行为人对润某公司承担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典型意义】本案系固定商品价格、联合抵制交易的横向垄断协议案件。本案裁判通过对被诉垄断行为的细致分析，阐明了具有竞争关系的数个经营者联合抵制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时所采取的横向、纵向交错的合同措施安排，认定案涉联合抵制交易构成横向垄断协议。米线是深受云南当地人民群众喜爱的日

常生活消费品，本案裁判通过办好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彰显反垄断法治精神，对规范民生领域的垄断行为具有积极意义。

2. “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服务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搭售、拒绝交易行为的认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383 号[某化纺视讯维修站与中国广电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分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基本案情】中国广电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某鞍山分公司）系辽宁省鞍山市内唯一提供有线电视加扰信号和宽带业务信号的企业。某化纺视讯维修站（以下简称某化纺维修站）与广电某鞍山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一份为期三年的合作协议，约定：广电某鞍山分公司在合作区域内传输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某化纺维修站自行接入广电某鞍山分公司有线电视网络；合作区域内某化纺维修站供应客户的机顶盒消耗完后只能使用广电某鞍山分公司提供的机顶盒；合作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某化纺维修站有权优先续约。2021 年 11 月 21 日，广电某鞍山分公司函告某化纺维修站，合作协议履行期届满后不再续约。双方协商无果，某化纺维修站遂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广电某鞍山分公司停止实施拒绝交易行为，按原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续签合同；确认其搭售机顶盒和 IC 卡的行为无效，允许某化纺维修站使用其他品牌的机顶盒和 IC 卡入网；赔偿某化纺维修站支出的律师费。一审法院认为，广电某鞍山分公司的被诉行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据此判决驳回某化纺维修站的全部诉讼请求。某化纺维修站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相关市场应界定为辽宁省鞍山市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服务市场，广电某鞍山分公司是该市内唯一能够将该项服务覆盖全市的

经营主体，故其在该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广电某鞍山分公司没有正当理由要求某化纺维修站在自行购买的机顶盒消耗完毕后只能使用其提供的机顶盒，不仅限制、剥夺了某化纺维修站在有线电视机顶盒市场上选择其他交易相对方的自由，也排斥、限制了其他现有或潜在的有线电视机顶盒供应商向某化纺维修站供应机顶盒的交易机会，构成搭售行为。鞍山市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服务市场由于历史、政策、技术等多重因素叠加导致的客观情势变更，在合作协议履行期届满时已趋于自然消亡，双方的合作模式已无延续之价值，且广电某鞍山分公司已自行完成合作区域范围的有线电视网络建设，该区域居民用户可正常收看有线数字电视节目，故广电某鞍山分公司不再续约不构成拒绝交易。某化纺维修站在本案中支出的律师费 5000 元，予以全额支持。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广电某鞍山分公司赔偿某化纺维修站合理开支 5000 元，驳回某化纺视讯维修站的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中拒绝交易行为和搭售行为的认定。本案纠纷虽然发生在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的供应方和接收方之间，但直接关系终端用户收看有线数字电视的民生福祉。本案裁判对于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反垄断司法职能作用，科学界定相关市场、精准识别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实现[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的立法目的，具有积极意义。

3. “天然气公司”捆绑交易案——反垄断行政处罚后继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及损害赔偿确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1547 号[海东华某燃气器具商贸有限公司民和分公司与青海省民和川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捆绑交易纠纷案]

【基本案情】海东华某燃气器具商贸有限公司民和分公司（以下简称华某燃气器具公司）起诉称，2017年10月，华某燃气器具公司向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民和县）某湾村马某等10余位村民销售并安装燃气壁挂炉。青海省民和川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某天然气公司）在受理案涉村民天然气用气申请时，要求案涉村民必须安装川某天然气公司指定的壁挂炉，否则不予接入天然气，案涉村民被迫拆除已安装的壁挂炉，因壁挂炉拆除后无法再次销售，华某燃气器具公司因此遭受损失，请求判令川某天然气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0.72万元。2020年5月，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川某天然气公司违反[反垄断法](#)有关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的规定。川某天然气公司对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经过两审行政诉讼，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在本案诉讼时已经生效。一审法院认为，川某天然气公司的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禁止的搭售行为，判决川某天然气公司赔偿华某燃气器具公司经济损失8万元。川某天然气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系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后的后继民事赔偿诉讼。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川某天然气公司作为民和县主城区唯一的城镇民用管道天然气供气企业，在2009年至2018年期间，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搭售商品行为。川某天然气公司未能提交证据推翻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基本事实。华某燃气器具公司在提交了已经生效的案涉处罚决定书后，无需再行举证证明川某天然气公司实施了本案被诉垄断行为。由于川某天然气公司的搭售行为，华某燃气器具公司向案涉村民销售并已经安装的壁挂炉因不能接入天然气而无法使用，华某燃气器具公司被迫将锅炉价款退还村民。华某燃气器具公司以其向村民退还的壁挂炉价款和锅炉安装费合计10.72万元主张经济损失，鉴于

锅炉安装费已经实际发生，且壁挂锅炉对安全性要求较高，拆除后的壁挂锅炉二次销售价格将急剧下降，一审法院酌定 8 万元，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后发生的后继民事赔偿诉讼。本案裁判依法减轻原告对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举证责任，并综合考量原告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判决被告赔偿损失，对惩治垄断行为，保障基层民生，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规范民用天然气行业的市场竞争秩序，提高人民群众的反垄断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4. “蔬菜批发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仲裁协议不能排除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 748 号[谭某与长沙马某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基本案情】谭某起诉称，长沙马某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某堆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蔬菜供应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2017 年 12 月，谭某作为蔬菜批发商户与马某堆公司签订涉案合同，入驻马某堆公司经营的吉某物流园。2023 年 6 月，马某堆公司以谭某同时还在红某市场经营为由，单方面将谭某的服务费收费标准提高到之前的 3 倍，并称只有谭某退出红某市场，才能恢复原服务费收费标准，且不退还已多收取的服务费。谭某认为，马某堆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谭某只能与其进行交易，以不公平高价要求谭某支付服务费，对相同条件的商户在交易价格上实行差别待遇，故起诉请求解除谭某与马某堆公司之间签订的涉案合同，判令马某堆公司向谭某退还剩余租金、入驻费及多收取的服务费，并赔偿谭某经济损失。一审法院认为，涉案合同存在仲裁条款，

一审法院对本案无权管辖，裁定驳回谭某的起诉。谭某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虽然涉案合同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申请仲裁予以解决，但由于本案审理并不局限于涉案合同所约定的谭某与马某堆公司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还涉及对马某堆公司是否存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是否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并且马某堆公司是否实施了被诉垄断行为直接关系到公平市场竞争秩序、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不能以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即当然排除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本案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本案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系发生在涉案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且谭某诉请解除涉案合同，本案应当作为垄断民事纠纷并依照合同纠纷的管辖规定确定管辖法院，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遂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审理。目前，一审法院已重新立案，正在审理中。

【典型意义】本案依据最新发布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的规定，认定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不能排除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同时明确了应结合原告的诉请确定因合同履行行为引发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管辖的标准。本案裁判彰显了[反垄断法](#)作为市场经济基本法的地位，对规范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垄断纠纷具有参考意义。

5. “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技术秘密侵权判断及停止侵害的具体措施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1590号[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威某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威某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近40名高级管理人员及

技术人员先后离职赴威某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威某四公司统称威某方）工作，其中 30 人于 2016 年离职后即入职。2018 年，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吉某两公司统称吉某方）发现威某方两公司以上述部分离职人员作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利用在原单位接触、掌握的新能源汽车底盘应用技术以及其中的 12 套底盘零部件图纸及数模承载的技术信息（以下称涉案技术秘密）申请了 12 件专利，且威某方推出的威某 EX 系列型号电动汽车，涉嫌侵害涉案技术秘密。吉某方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威某方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 21 亿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威某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某温州公司）侵害了吉某方涉案 5 套底盘零部件图纸技术秘密，酌定其赔偿吉某方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 700 万元。吉某方、威某温州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是一起有组织、有计划地以不正当手段大规模挖取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及技术资源引发的侵害技术秘密案件。通过整体分析和综合判断，威某方实施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全部涉案技术秘密、以申请专利的方式非法披露部分涉案技术秘密、使用全部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二审判决在总体判令威某方应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其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除非获得吉某方的同意，威某方停止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不得自己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涉案 12 件专利；将所有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图纸、数模及其他技术资料予以销毁或者移交吉某方；以发布公告、公司内部通知等方式，将判决及其中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通知威某方及其所有员工以及关联公司、相关部件供应商，并要求有关人员和单位签署保守商业秘密及不侵权承诺书等。考虑威某方具有明显侵权故意、侵权情节

恶劣、侵害后果严重等因素，对威某方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第一季度的侵权获利适用 2 倍惩罚性赔偿，威某方应赔偿吉某方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约 6.4 亿元。为保障非金钱给付义务的履行，二审判决进一步明确如威某方违反判决确定的停止侵害等非金钱给付义务，应以每日 100 万元计付迟延履行金；如威某方擅自处分 12 件专利，应针对其中每件专利一次性支付 100 万元等。

【典型意义】本案是有力打击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在整体判断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基础上，不仅适用惩罚性赔偿法律规定确定赔偿数额，还对于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及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等进行积极有益的探索。充分彰显了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鲜明态度和打击不正当竞争的坚定决心，有利于营造尊重原创、公平竞争、保护科技创新的法治环境。

6. “轻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组织刷量、制造虚假流量的虚假宣传行为的认定

【案号】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2）浙 0110 民初 8714 号[北京微某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大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爱某马（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抖某平台系北京微某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微某公司）运营的短视频分享平台，根据用户需求推送视频，其算法推荐机制系基于视频完播率、评论数、点赞数、分享数、直播间人气、用户粉丝数等若干指标设计的算法程序，依赖于用户对视频、直播等的真实反馈从而实现智能推送。杭州大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某公司）设计、开发、运营针对抖某平台的“轻抖”产品（包括官网、APP 和小程序等形式），对增加粉丝量、播放量等数

据有需求的用户在“轻抖”产品上有偿发布“任务”，吸引其他用户在抖某平台上完成关注、观看视频等任务后赚得赏金。爱某马（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某马公司）系“轻抖”产品的收款方。北京微某公司以二被告组织运营“轻抖”系列服务产品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共同承担 450 万元的赔偿。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北京微某公司对以视频播放量、直播间人气及抖某平台用户粉丝数为代表的数据整体享有竞争法上的合法权益，其就抖某平台的运营及开发利用该数据资源能够为其带来的商业价值及竞争利益应获得保护。被诉行为通过运营交易平台，帮助、指引流量需求方发布需求任务，“接任务”用户伪装成正常用户完成刷量任务，人工制造虚假点击量和关注数量，干扰了平台流量分配机制，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共同承担 400 万元的赔偿责任。一审宣判后，二被告不服提起上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为打击“刷粉刷量”等网络黑灰产业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准确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制止虚假宣传行为的法律规定，及时、有效规制为平台主播组织“刷粉刷量”、不当获取流量的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于引导、促进平台主播诚信经营，保障健康直播业态，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7. “施耐德”仿冒混淆纠纷案——对侵权获利巨大的恶意侵权行为赔偿数额的确定

【案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苏知终 19 号[施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与苏州施某德电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施某德电气欧洲公司（以下简称施某德欧洲公司）将核定使用在第9类断路器、电开关等商品上的“”“施耐德”注册商标许可给其投资的施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某德中国公司）使用。施某德中国公司在全国各地投资有多个电气生产企业，且多以“施耐德”作为企业字号。

“”“施耐德”等系列商标在电气行业 and 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施某德中国公司认为，苏州施某德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施某德公司）突出使用“施耐德”“SCHNEIDER”标识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登记含有“施耐德”字号的企业名称，并使用与“”商标核心要素“Schneider electric”近似域名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苏州施某德公司停止侵权、变更企业名称、赔偿损失、消除影响。苏州施某德公司辩称，被诉标识的使用经境外公司授权，不存在攀附涉案商标商誉的主观过错。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判决苏州施某德公司立即停止被诉行为；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手续；赔偿损失4000万元及合理开支15万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苏州施某德公司明知涉案商标及涉案字号的知名度，通过与境外公司签订品牌使用协议以获取与涉案商标近似标识的授权，目的在于攀附涉案商标的商誉，一审判决对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正确。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及市场价值、苏州施某德公司的主观恶意、侵权行为的时间及规模等因素，一审判决确定的4000万元赔偿数额，并无不当。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为严厉惩治“搭便车”等仿冒混淆行为的典型案例。在有充分证据证实侵权获利超出法定赔偿最高限额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正确适用裁量性赔偿方式酌情确定赔偿数额，有力打击攀附他人商誉的市

场混淆行为，显著提高侵权成本，充分体现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鲜明司法导向。

8. 企业征信数据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数据使用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案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民终4897号[深圳市长某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某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某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深圳市长某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某顺公司）指控北京金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某公司）、北京天某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某查公司）以下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1. 在“天某查”网站发布的数据中未包含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的股权信息；2. 在“天某查”网站发布的长某顺公司与深圳奥某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某德公司）之间的持股关系与实际不符；3. 在收到长某顺公司的律师函及附件后，未对“天某查”网站中的数据进行修正。长某顺公司据此请求判决二被告将其列入奥某德公司股东列表、消除影响并赔偿其维权开支。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所涉原始数据为长某顺公司的对外持股信息，企业对外投资、历史变更情况等直接关系其市场竞争地位。长某顺公司作为金某公司、天某查公司运营的征信数据系统中的数据原始主体，对于该征信数据系统公布的长某顺公司的对外持股信息，具有竞争法意义上的竞争权益。金某公司、天某查公司作为数据使用主体，对于数据原始主体负有数据质量保证义务。如果金某公司、天某查公司在发布企业数据时出现质量问题，会造成数据原始主体竞争权益的增加或减损，同时也会损害数据消费者基于其合理信赖所产生的利益。本案中，“天某查”网站的经营者在收到长某顺公司关于数据准确性问

题的投诉及相关证明材料后，有义务对相关数据进行核查并更新，但其既未审查投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也未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征信数据系统中的数据偏差，导致长某顺公司对外持股信息长期未能在“天某查”网站得以显示。错误的持股信息必然带来数据消费主体对长某顺公司经营状况的错误判断，进而对长某顺公司的市场竞争权益产生损害，并损害数据消费者的知情权与互联网征信行业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综上，金某公司、天某查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等民事责任，遂判令金某公司、天某查公司在其经营的“天某查”网站将长某顺公司的持股信息列入奥某德公司的股东信息页面，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长某顺公司合理维权开支 30880 元。

【典型意义】本案为数据使用者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充分考虑大数据业态发展阶段、商业模式、技术现状，以及数字经济发展现状与规律，积极探索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性条款，合理确定原始数据主体竞争权益的范围以及数据使用者应当承担的数据质量保证义务等，对于促进数据产业健康发展，助力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具有积极意义。

本篇引用的法规

中央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

*注：本文格式遵循《全国人大法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电子文件格式规范（试行）》标准。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c1ba29356c647d10bdfb.html>